

和歌山縣報

第三百四十七號

大正五年二月十二日

○縣令

○和歌山縣令第七號

河川敷地流水並堤防占用規程左ノ通定ム

大正五年二月十二日

和歌山縣知事

鹿子木 小五郎

河川敷地流水並堤防占用規程

第一條

河川法ヲ準用シタル紀ノ川ノ河川敷地、流水並堤防ノ占用ハ本規程ニ依ルヘシ

第二條

河川敷地、流水又ハ堤防ヲ占用セムトスル者ハ第一號様式ニ依リ左ノ書類及圖面ヲ添付シ出願スヘシ

一、實測平面圖縮尺千二百分ノ一（本圖ニハ占用地ノ位置、磁北、流水ノ方向其ノ他占用地附

近ノ狀況ヲ知ルニ足ルヘキ必要ナル事項ヲ記載スルヲ要ス）

二、占用地平面求積圖

三、代理人ヲ以テ出願スルトキハ其ノ權限ヲ證明スヘキ書面

工作物施設ノ目的ヲ以テ占用セムトス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前項ノ外大正元年八月和歌山縣令第五號土木工事取締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四號ニ依リ調製シタル圖書ヲ添付スヘシ

本條ニ依リ工作物施設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大正四年十一月和歌山縣令第五十三號紀ノ川取締規程第八條ニ依ル出願ハ之ヲ要セス

第三條 占用期間ハ十箇年以内トス

占用期間滿了ニ至リ尙引續キ占用セムトスル者ハ期間滿了二箇月前第二號様式ニ依リ出願スヘシ

第四條 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於テ占用ノ目的工事ノ計畫又ハ設計ヲ變更セム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詳記シ知事ノ許可ヲ受クヘシ

第五條 工作物施設ノ目的ヲ以テ占用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指定ノ期限内ニ工事ヲ竣成セシメ其ノ旨届出テ検査ヲ受クヘシ

天災其ノ他正當ノ理由ニ因リ指定期限内ニ工事ヲ竣成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期限前ニ出願スルニ於テハ相當ノ延期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六條 占用權者ハ其ノ占用物ヲ他ヘ轉貸スルヲ得ス

第七條 占用權ハ知事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サレハ之ヲ他ニ移轉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八條 家督相續ニ因リ占用權ヲ承繼セムトスル者ハ其ノ之ヲ證スル書面ヲ添ヘ相續開始ノ日ヨリ二十日以内ニ知事ニ届出ツヘシ

第九條 許可ヲ受ケタル者死亡シ又ハ行衛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其ノ相續人若ハ共同出願人ヨリ十日以内ニ其ノ旨届出ツヘシ

第十條 占用人住所又ハ姓名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内ニ其ノ旨届出ツヘシ

第十一條 不可抗力ニ因リ占用ノ土地、流水若クハ物件ニ異動ヲ生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内ニ其ノ

狀況ヲ届出ツヘシ

第十二條 占用期間満了シタルトキ及其ノ期間内占用ヲ廢止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内ニ其ノ旨届出
テ検査ヲ受クヘシ

第十三條 占用ヲ許可シタル者ニハ占用料ヲ徵收ス但シ公共團體ニ於テ公用又ハ公共ノ事業ノ爲
占用ス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占用料ハ納入告知書ニ指定シタル期限内ニ之ヲ納付スヘシ

第十四條 占用料ヲ指定期限内ニ納付セサルトキハ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アルヘシ

第十五條 占用期間内ニ占用人ノ都合ニ依リ占用ヲ廢止シタル場合又ハ法令若クハ許可ノ條件ニ
違反シタルニ因リテ許可ヲ取消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既納ノ料金ハ還付セサルモノトス但シ其ノ
事情ニ依リ知事ニ於テ相當ト認ムル料金ヲ還付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十六條 天災其ノ他ノ不可抗力ニ因リ占用地ノ全部若ハ其ノ一部占用ノ目的ヲ達シ得サルニ至
リタルトキハ其ノ事故ノ止ミタル日ヨリ十日以内ニ既納料金ノ下戻ヲ請求スルコトキハ知事ニ於
テ相當ト認ムル料金ヲ還付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十七條 共同ニテ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ノ義務履行ニ關シテハ連帶ノ責ニ任スヘシ

第十八條 河川法第二十條ノ處分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於テ損害ヲ受クルコトアルモ當廳ハ
賠償ノ責ニ任セス

第十九條 占用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土地ノ角々ニハ三寸角ノ標木ヲ地上高三尺ニ建設シ流水ニハ其
ノ水面上高五尺ノ杭木ニ標札ヲ釘着シ占用ノ期間、坪數、目的及占用者ノ住所氏名ヲ記載スル
コトヲ要ス

附 則

本規程施行前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ハ本規程ニ依リ許可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シ本規程ヲ適用ス
第一號樣式

河川敷地(流水、堤防)占用願

紀ノ川筋何郡市何町村大字何字何

一河川敷地(流水、堤防)反別何程

此ノ一箇年占用料何程但シ一反歩(又ハ一坪)ニ付金何程期間自何年何月何年何月何箇年間

右ハ何々(占用ノ目的ヲ明記スヘシ)ノ爲占用仕度就テハ河川法準用規程及之ニ基キ發スル命令並

大正五年二月和歌山縣令第七號河川敷地流水並堤防占用規程ヲ遵守可仕候間御許可相成度別紙必

要圖書相添ヘ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住 所

知 事 宛

氏 名 印

備考 公共團體ノ出願ニ係ルトキハ願書中ヘ關係議會ニ於テ議決セシ旨明記スルヲ要ス

第二號樣式

紀ノ川筋何郡市何町村大字何字何

一河川敷(流水、堤防)反別何程

此ノ一箇年占用料何程但シ一反歩(又ハ一坪)ニ付金何程繼續占用期間自何年何月何年何月何箇年間

右ハ何々(占用ノ目的ヲ明記スヘシ)ノ爲何年何月迄許可相受居候處何々(事由ヲ詳記スヘシ)ニ付

尚引續キ占用仕度就テハ河川法準用規程及之ニ基キ發スル命令並大正五年二月和歌山縣令第七號

河川敷地、流水並堤防占用規程ヲ遵守可仕候間御許可相成度出願候也

年月日

知事宛

住所

氏名印

○告示

○和歌山縣告示第四九號

大正五年度和歌山縣歲入歲出豫算、各種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教育費繼續年期及支出方法左ノ如シ

但シ和歌山縣歲入歲出豫算中歲出臨時部警察廳舍建築費歲入經常部國庫下渡金歲入臨時部繰越金及寄附金ハ府縣制第八十三條ニ依リ內務大臣ノ指揮ヲ受ケタリ

大正五年二月十二日

和歌山縣知事 鹿子木 小五郎

大正五年度和歌山縣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地租割

金參拾九萬千六百參拾四圓四拾參錢

內

郡收 入

金參萬九千九百六拾八圓七拾六錢

郡市收 入

金參拾五萬千六百六拾五圓六拾七錢

第一項

地租割

金參拾九萬千六百參拾四圓四拾參錢

郡 收 入

金參萬九千九百六拾八圓七拾六錢

內

金千八百八拾四圓九拾八錢

宅地々租豫算金九萬四千貳百四拾九圓

地租壹圓ニ付貳錢

金參萬八千八拾參圓七拾八錢

其ノ他ノ土地々租豫算金七拾七萬七千貳百貳拾圓

地租壹圓ニ付四錢九厘

內

郡 市 收 入

金參拾五萬千六百六拾五圓六拾七錢

內

金貳萬四千八百八拾參圓六拾七錢

宅地々租豫算金拾四萬千四百貳拾五圓

地租壹圓ニ付拾七錢壹厘

金參拾貳萬七千四百八拾貳圓

其ノ他ノ土地々租豫算金七拾七萬七千八百六拾七圓

地租壹圓ニ付四拾貳錢壹厘

金六萬百四圓五錢

第二款 營 業

第一項 商 業

稅

金四萬四千四百貳拾圓五錢

第二項 工業		第三款 雜種業	第一項 料理屋稅	第二項 飲食店稅	第三項 湯屋稅	第四項 理髮人稅	第五項 遊藝師匠稅	第六項 遊藝稼人稅	第七項 相撲優人稅	第八項 俳優稅	第九項 藝妓稅	第十項 幫間稅	第十一項 市塲稅	第十二項 演劇稅	第十三項 興行稅	第十四項 遊覽所稅	第十五項 遊技塲稅	第十六項 船稅	第十七項 車稅
金壹萬五千六百八拾四圓		金貳拾萬五千八百拾四圓六拾七錢	金七百貳拾四圓四拾錢	金參千七拾圓貳拾錢	金千四百六拾四圓七拾錢	金參千四百七拾八圓七拾錢	金七拾壹圓五拾錢	金貳百參拾九圓	金八圓	金貳拾七圓五拾錢	金貳萬五千八百拾七圓九拾五錢	金壹圓拾錢	金百貳拾四圓	金五千七拾貳圓貳拾錢	金壹萬八百五拾貳圓九拾四錢	金百拾壹圓六拾錢	金七百拾壹圓五拾錢	金壹萬參百五拾壹圓貳拾六錢	金四萬千貳百九拾七圓四拾錢

第十八項	水車稅	金千百九圓五拾錢
第十九項	屠畜稅	金五千七百拾圓貳拾錢
第二十項	漁業稅	金參萬百四拾八圓參拾五錢
第二十一項	河川採藻稅	金貳百四拾圓參錢
第二十二項	死畜取扱人稅	金七拾貳圓貳拾錢
第二十三項	自轉車稅	金貳萬四千百參圓
第二十四項	日本形船稅	金貳千貳百參拾七圓四錢
第二十五項	西洋形船稅	金千四拾參圓八拾錢
第二十六項	私法人建物稅	金八千貳百九拾八圓貳拾錢
第二十七項	狩獵稅	金七百五拾八圓貳拾五錢
第二十八項	筏乘稅	金六百六拾八圓四拾錢
第二十九項	木流業稅	金百四拾八圓八拾錢
第三十項	乳牛稅	金參百九拾參圓六拾錢
第三十一項	代書人稅	金參百五拾壹圓
第三十二項	木材川下稅	金貳萬五千百貳拾參圓參拾五錢
第三十三項	賃屋稅	金貳百九拾壹圓
第三十四項	畜犬稅	金千六百九拾四圓
第四款	營業稅附加稅	金參萬七千參百壹圓四拾六錢
第一項	營業稅附加稅	金參萬六千九百六拾九圓九拾錢

但本稅豫算金貳拾貳萬四千六拾圓

本稅壹圓二付拾六錢五厘

第二項

賣藥營業稅附加稅

金百拾八圓貳拾六錢

但本稅豫算金參千九百四拾貳圓

本稅壹圓二付參錢

第三項

取引所營業稅附加稅

金貳百拾參圓參拾錢

但本稅豫算金貳千百參拾參圓

本稅壹圓二付拾錢

第五款

鑛業稅附加稅

金九百五拾四圓貳錢

第一項

鑛業稅附加稅

金九百五拾四圓貳錢

內

金四百八拾四圓八拾錢

國稅鑛產稅豫算金四千八百四拾八圓

本稅壹圓二付拾錢

金參百四拾貳圓貳錢

國稅採掘鑛區稅豫算金四千八百八拾六圓

本稅壹圓二付七錢

金百貳拾七圓貳拾錢

國稅試掘鑛區稅豫算金四千貳百四拾圓

本稅壹圓ニ付參錢

第六款 所得稅附加稅

金貳萬參千四拾參圓六錢

第一項 所得稅附加稅

金貳萬參千四拾參圓六錢

但本稅豫算金參拾八萬四千五百拾壹圓

本稅(第二種所得ヲ除ク)壹圓ニ付六錢

第七款 戶

數割

金拾六萬九千四百拾五圓九拾七錢

內 郡 收 入

金壹萬九千貳百五拾七圓參拾五錢

第一項 戶

郡 數 割 收 入

金拾六萬九千四百拾五圓九拾七錢

郡 收 入

金壹萬九千貳百五拾七圓參拾五錢

但大正四年四月調戶數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二戶

一戶ニ付拾五錢八厘

內

郡 市 收 入

金拾五萬百五拾八圓六拾貳錢

但大正四年四月調戶數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二戶

一戶ニ付壹圓貳拾參錢貳厘

第八款 家

屋 稅

金貳萬五千四百九拾八圓四拾錢

第一項 家

屋 稅

金貳萬五千四百九拾八圓四拾錢

但大正四年四月調家屋總建坪三十七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坪

一坪二付六錢八厘壹毛參糸

第九款 財產收入

金八圓七拾六錢

第一項 不動產收入

金八圓七拾六錢

第十款 國庫下渡金

金參萬五千五百五拾壹圓七拾四錢

第一項 警察費下渡金

金參萬五千五百五拾壹圓七拾四錢

第十一款 雜收入

金拾壹萬貳千百六圓五拾八錢

內郡市收入

金六拾六圓

第一項 請願巡查費納付金

金拾壹萬貳千四拾圓五拾八錢

第二項 懲罰及沒收金

金貳千參百參拾八圓六拾四錢

第三項 使用料

金參千四拾壹圓貳拾四錢

第四項 授業料

金七萬九千四百參拾五圓七拾錢

第五項 物品賣拂代

金七千百七拾貳圓

內郡市收入

金五拾圓

第六項 手數料

金七千五百貳拾貳圓

第七項 還金收入

金七千五百八拾六圓貳錢

第八項 雜收入

金千參百六拾圓四拾八錢

內郡收入

金拾六圓

郡市收入

金四百拾七圓

第九項 過年度縣稅收入

金百圓

第十項 過料及徵收金

金七圓

第十一項 賦金

金六千六百參拾四圓八拾錢

第十二項 縣吏員納金

金五百貳拾七圓七拾錢

第十三項 縣金庫保管金運用利子

金貳千四百圓

經常部合計金百六萬千參拾參圓拾四錢

內郡市收入

金五萬九千貳百九拾貳圓拾壹錢

臨時部

金百萬千七百四拾壹圓參錢

第一款 繰金

金壹萬貳千圓

內郡市收入

金千七百參拾五圓

第一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壹萬貳百六拾五圓

內郡市收入

金千七百參拾五圓

第二款 國庫補助金

金壹萬貳百六拾五圓

第一項 衛生費補助金

金貳千六百參拾貳圓九拾五錢

第二項 勸業費補助金

金貳萬參千七百七拾貳圓五拾錢

第三項

生木費補助金

金九千貳百七拾貳圓

第四項

仙溪學園費補助金

金四百四拾壹圓四拾壹錢

第三款

財產賣拂代

金百五拾圓

第一項

不動產賣拂代

金百五拾圓

第四款

寄附金

金六萬貳千貳百四拾四圓拾四錢

第一項

土木費寄附金

金壹萬九千百圓

第二項

縣費寄附金

金參千圓

第三項

教育費寄附金

金壹萬千六百四拾四圓拾四錢

第四項

勸業費寄附金

金貳萬八千圓

第五項

警察廳舍建築費寄附金

金五百圓

第五款

仙溪學園費繰入金

金七百五拾貳圓

第一項

繰入金

金七百五拾貳圓

臨時部合計金拾壹萬千貳百六拾五圓

內郡郡

收 入

金千七百參拾五圓

郡市

收 入

金拾萬九千五百參拾圓

歲入總計金百拾七萬貳千貳百九拾八圓拾四錢

內

金參拾九圓六拾九錢

收 入

金六萬千貳拾七圓拾壹錢

收 入

過

內

金四圓五錢

收 入

過

郡市收入

金百拾壹萬千貳百七拾壹圓參錢

內

金參拾五圓六拾四錢

收 入

過

歲出

第一款

警察經常部

金貳拾萬八百七拾七圓七拾五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六萬四千八百七拾九圓拾錢

第二項

廳

金參萬參千四百貳拾八圓六拾五錢

第三項

行政執行費

金七拾圓

第四項

機密費

金貳千五百圓

第二款

警察廳舍修繕費

金參千五百四拾五圓貳拾八錢

第一項

修繕費

金參千五百四拾五圓貳拾八錢

第三款

土木費

金拾萬九千八百參拾四圓六拾壹錢

第一項

道路橋梁費

金七萬千六百六拾圓拾九錢

第二項

治水堤防費

金參萬六百拾八圓五拾六錢

第三項

港灣費

金貳千百拾參圓

第四項

砂防費

金千四百九圓五拾四錢

第五項

雜費

金四千參拾參圓參拾貳錢

第四款

縣會議諸費

金壹萬七百八拾五圓九拾五錢

第一項

縣會議費

金六千八百八拾九圓七拾五錢

第二項

縣參事會費

金四千五百九拾六圓貳拾錢

第五款

縣會議員選舉費

金貳百參拾圓

第一項

選舉費

金貳百參拾圓

第六款

衛生及病院費

金壹萬五千百六拾圓八拾貳錢

第一項

衛生諸費

金壹萬貳千五百貳拾六圓參拾七錢

第二項

娼妓健康診斷及驅微院費

金貳千六百參拾四圓四拾五錢

第七款

教育費

金貳拾貳萬貳千六拾六圓拾七錢

第一項

師範學校費

金五萬千八百五拾貳圓貳拾貳錢

第二項

中學校費

金九萬四千七百八拾七圓參拾五錢

第三項

高等女學校費

金參萬四千參百七拾圓貳拾六錢

第四項

農林學校費

金壹萬五千參百九拾六圓六拾錢

第五項

工業學校費

金貳萬千八百參拾參圓參拾四錢

第六項

圖書館費

金貳千七百五拾貳圓四拾錢

第七項

給與金

金五百圓

第八項

學事諸費

金五百七拾四圓

第八款

郡廳舍修繕費

金六百參拾參圓貳拾錢

第一項	修繕費	金六百參拾參圓貳拾錢
第九款	郡役所費	金五萬九千四百四拾貳圓六拾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萬七千七百拾九圓六拾錢
第二款	廳費	金壹萬千七百貳拾參圓
第十款	救育費	金九百貳拾六圓參拾六錢
第一項	救育費	金九百貳拾六圓參拾六錢
第十一款	諸達諸費	金千九百六圓
第一項	令達諸費	金千九百六圓
第十二款	統計費	金千七拾貳圓五拾四錢
第一項	統計諸費	金千七拾貳圓五拾四錢
第十三款	勸業費	金七萬七千貳百貳拾參圓七拾錢
第一項	地方測候所費	金參千六百貳拾參圓五拾參錢
第二項	物產陳列場費	金貳千六百貳拾五圓八拾錢
第三項	農事試驗場費	金壹萬五千七百七拾圓五拾九錢
第四項	水產試驗場費	金壹萬四千參百參拾九圓八拾參錢
第五項	蠶業取締所費	金參千五百八拾圓五拾錢
第六項	原蠶種製造所費	金六千八百四拾圓貳拾壹錢
第七項	農事講習所費	金千六百參拾貳圓拾錢
第八項	產業調查及改良費	金四千參百九拾八圓

第九項	耕地整理及土地改良費	金四千參百四拾六圓
第十項	公有林野整理及經營費	金七千九百六拾壹圓
第十一項	畜牛結核病豫防費	金百六拾九圓
第十二項	病虫害驅除豫防費	金貳千六百拾六圓
第十三項	勸業諸費	金貳千百參圓
第十四項	工業試驗場費	金七千貳百拾八圓拾四錢
第十四款	縣稅取扱費	金貳萬七千五百七拾參圓
第一項	徵收費	金貳萬四千六百拾八圓
第二項	金庫諸費	金貳千四百參拾參圓
第三項	縣稅出納取扱費	金四百八拾五圓
第四項	小學校教員恩給取扱費	金參拾七圓
第十五款	縣廳舍修繕費	金八百五圓
第一項	修繕費	金八百五圓
第十六款	衆議院議員選舉費	金六拾圓
第一項	選舉費	金六拾圓
第十七款	縣吏員費	金四萬五千四百參拾七圓五拾錢
第一項	吏員費	金四萬五千四百參拾七圓五拾錢
第十八款	土地收用審查費	金五拾圓
第一項	土地收用審查費	金五拾圓

第十九款 財產費 金參百拾圓

第一項 管理費 金參百拾圓

第二十款 神社費 金參百拾圓

第一項 神社費 金參百拾圓

第二十一款 吏員恩給費 金五百圓

第一項 給與金 金五百圓

第二十二款 仙溪學園費 金貳千六百四拾八圓五拾錢

第一項 園費 金貳千六百四拾八圓五拾錢

第二十三款 地方改良費 金四百五拾圓

第一項 地方改良費 金四百五拾圓

第二十四款 豫備費 金五千圓

第一項 豫備費 金五千圓

第一項 豫備費 金四千五百圓

第一項 豫備費 金五千圓

第一項 豫備費 金五百圓

第一項 豫備費 金四千五百圓

經常部合計金七拾八萬六千八百四拾八圓九拾八錢

內郡市負擔 金六萬五百七拾五圓八拾錢

內郡市負擔 金七拾貳萬六千貳百七拾參圓拾八錢

臨時部

第一款

警察廳舍建築費

金九千七百拾貳圓拾五錢

第一項

建築費

金九千七百拾貳圓拾五錢

第二款

土木費

金八萬千六百圓八拾七錢

第一項

道路橋梁費

金貳萬九千六百六拾壹圓四拾九錢

第二項

治水堤防費

金貳萬八千四百七拾七圓七拾八錢

第三項

港灣費

金壹萬八千七百九拾五圓六拾錢

第四項

雜費

金四千六百六拾六圓

第三款

市町村土木補助費

金貳萬五千圓

第一項

道路橋梁費補助

金貳萬千圓

第二項

治水堤防費補助

金參千九百五拾圓

第三項

港灣費補助

金五拾圓

第四款

土木費本年度支出額

金六萬七千五百八拾八圓貳拾七錢

第一款

土木費ノ内砂防費

金貳萬八千九拾七圓貳拾七錢

第二項

土木費ノ内道路橋梁費本年度支出額

金參萬貳千九百九拾九圓四拾六錢

第三項

土木費ノ内港灣費

金七千貳百九拾五圓五拾四錢

第四款

衛生費

金貳拾六圓拾九錢

第五款

衛生費

金貳拾六圓拾九錢

第一項	癩療養所擴張費	金貳拾六圓拾九錢
第六款	衛生補助費	金七千四百五拾四圓
第一項	傳染病豫防費補助	金六千四百五拾四圓
第二項	トラホーム豫防費補助	金千圓
第七款	教育費	金壹萬貳千四百四拾九圓
第一項	師範學校費	金叁百拾圓
第二項	中學校費	金千六拾四圓
第三項	農林學校費	金壹萬千七拾五圓
第八款	教育補助費	金壹萬貳千八拾八圓
第一項	教育補助費	金壹萬貳千八拾八圓
第九款	教育費本年度支出額	金四萬千貳百九拾八圓拾錢
第一項	教育費ノ内支那留學生諸費本年度支出額	金貳千拾圓
第二項	教育費ノ内中學校費本年度支出額	金貳萬百貳拾圓六拾錢
第三項	教育費ノ内工業學校費本年度支出額	金壹萬九千百六拾七圓五拾錢
第十款	小學校教員恩給補充費	金貳萬八千七百圓
第一項	補充費	金貳萬八千七百圓
第十一款	小學校教員加俸資金補充費	金壹萬八千叁百五拾圓

第一項 補充費

金壹萬八千參百五拾圓

第十二款 郡廳舍建築費

金四百四拾七圓貳拾六錢

第一項 建築費

金四百四拾七圓貳拾六錢

第十三款 勸業費

金四萬貳千四百圓七拾參錢

第一項 農事試驗場費

金千四百五拾圓

第二項 原蠶種製造所費

金參千九百拾八圓八拾五錢

第三項 農事講習所費

金貳千五拾圓

第四項 荒廢地復舊費

金四千參百九拾六圓八拾八錢

第五項 工業試驗場費

金參萬貳百八拾九圓

第十四款 勸業補助費

金參萬八百八拾圓九拾錢

第一項 勸業補助費

金參萬八百八拾圓九拾錢

第十五款 災害準備資金積立費

金貳千五百圓

第一項 災害準備資金積立費

金貳千五百圓

第十六款 神職養成補助費

金貳百拾圓

第一項 神職養成補助費

金貳百拾圓

第十七款 恩賜賑恤資金積立費

金五千圓

第一項 恩賜賑恤資金積立費

金五千圓

臨時部合計金參拾八萬五千四百九圓四拾七錢

內郡負

金四百四拾七圓貳拾六錢

郡市 負擔 金參拾八萬四千九百六拾貳圓貳拾壹錢
歲出總計金百拾七萬貳千貳百五拾八圓四拾五錢

內 郡市 負擔 金六萬千貳拾參圓六錢
郡市 負擔 金百拾壹萬千貳百參拾五圓參拾九錢

大正五年度和歌山縣罹災救助基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第一款 罹災救助基金 金五萬參千八圓五拾錢

第一項 益 金四萬八千參百六拾七圓五拾錢

第二項 不用品賣却代 金壹圓

第三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四千六百四拾圓

歲出

第一款 罹災救助基金 金五萬參千八圓五拾錢

第一項 救助金 金四千四百貳拾七圓

第二項 國債證券購入費 金四萬八千五百四拾五圓

第三項 豫備金 金參拾六圓五拾錢

大正五年度和歌山縣慈善救濟資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第一款 慈善救濟資金 金貳千九拾圓五拾錢

第一項 益 金千七百八拾九圓五拾錢

第二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參百壹圓

歲出

第一款 慈惠救濟資金

金貳千九拾圓五拾錢

第一項 仙溪學園費編入費

金七百五拾貳圓

第二項 有價證券購入費

金八百七圓五拾錢

第三項 補助金

金五百圓

第四項 豫備金

金參拾壹圓

大正五年度和歌山縣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基金歲入豫算

歲入

第一款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基金

金五千九拾六圓八拾八錢

第一項 納付金

金五千九拾六圓八拾八錢

大正五年度和歌山縣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第一款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金

金參萬四千貳百四拾五圓

第一項 小學校教員恩給基金利子

金貳千七百九拾四圓七拾錢

第二項 小學校教員恩給國庫下渡金

金貳千參百貳拾七圓九拾四錢

- 第三項 小學校教員恩給金 利子 金四百拾七圓參拾六錢
- 第四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五圓
- 第五項 縣費補充金 金貳萬八千七百圓

歲出

- 第一款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金

金參萬四千貳百四拾五圓

- 第一項 小學校教員恩給金

金參萬四千貳百四拾五圓

大正五年度和歌山縣立和歌山中學校下賜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 第一款 下賜金 利子

金參圓參拾四錢

- 第一項 益金

金參圓拾四錢

- 第二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貳拾錢

歲出

- 第一款 獎勵金

金參圓參拾四錢

- 第一項 生徒獎勵金

金參圓參拾四錢

大正五年度和歌山縣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加俸資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 第一款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加俸資金

金五萬九百拾五圓

第一項

小學校教員加俸資金
國庫下渡金

金參萬百拾五圓

第二項

小學校教員加
俸資金利子

金八百五拾八圓

第三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千五百九拾貳圓

第四項

縣費補充金

金壹萬八千參百五拾圓

歲出

第一款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
加俸資金

金五萬九百拾五圓

第一項

小學校教員年
功加俸金

金四萬貳千九百五拾貳圓

第二項

小學校教員特別
加俸金

金七千九百六拾參圓

大正五年度和歌山縣教育資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第一款

教育資金

金六萬四千百九拾七圓

第一項

教育資金償還元金

金參千八百貳拾七圓

第二項

教育資金利子

金參千貳百八拾四圓

第三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五萬千八百四拾七圓

第四項

基金配當金

金五千貳百參拾九圓

歲出

第一款 教育資金

第一項 貸付金

金六萬四千百九拾七圓

第二項 教育獎勵金

金五萬七千五百八拾七圓

第三項 小學校教員療治料

金貳千八百圓

大正五年度和歌山縣傳染病豫防資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第一款 傳染病豫防資金

第一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七百拾圓

第二項 益金

金百四拾壹圓

歲出

第一款 傳染病豫防資金

第一項 有價證券購入費

金七百拾圓

第二項 豫備金

金六百六拾五圓

大正五年度和歌山縣災害準備資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第一款 災害準備資金

第一項 資金收入

金參千六百拾參圓五拾錢

第二項 益金

金貳千五百圓

第三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九百九拾九圓五拾錢

金百拾四圓

歲出

第一款 災害準備資金

金參千六百拾參圓五拾錢

第一項 有價證券購入費

金參千六百拾圓

第二項 豫備金

金參圓五拾錢

大正五年度和歌山縣立粉河中學校基金利子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第一款 基本金收入

金四拾四圓

第一項 益金

金參拾圓

第二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拾四圓

歲出

第一款 圖書購入費

金四拾四圓

第一項 圖書購入費

金四拾四圓

大正五年度和歌山縣公園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第一款 公園收入

金千五百參拾七圓

第一項 使用料

金千貳百四拾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九拾七圓

第三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貳百圓

歲出

第一款 公園費

金千五百參拾七圓

第一項 管理費

金千貳百拾參圓

第二項 設備費

金百七拾四圓

第三項 記念式費

金百五拾圓

大正五年度和歌山縣恩賜賑恤資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第一款 恩賜賑恤資金

金八百五拾貳圓九拾錢

第一項 益金

金六百八拾貳圓參拾七錢

第二項 前年度繰越金

金百七拾圓五拾參錢

歲出

第一款 恩賜賑恤資金

金八百五拾貳圓九拾錢

第一項 有價證券購入費

金八百七圓五拾錢

第二項 豫備金

金四拾五圓四拾錢

自大正五年度和歌山縣教育費繼續年期及支出方法
至大正七年度

一金四萬八千八百四拾參圓

內 譯

教育費中 中學校費

金壹萬貳千七百七拾六圓

金壹萬六千七百六拾九圓

大正五年度支出額

大正六年度支出額

金壹萬九千貳百九拾八圓

大正七年度支出額

自大正五年度
至大正八年度

和歌山縣教育費繼續年期及支出方法

一 金千九百六拾圓

教育費中支那留學生諸費

內 譯

金四百八拾圓

大正五年度支出額

金六百圓

大正六年度支出額

金六百圓

大正七年度支出額

金貳百八拾圓

大正八年度支出額

自大正四年度
至大正五年度

和歌山縣教育費繼續年期及支出方法更正

既定豫算高金貳萬五千七百六圓

教育費中工業學校費

內 譯

金壹萬貳千百參拾九圓

大正四年度支出額

金壹萬參千五百六拾七圓

大正五年度支出額

更正豫算高金參萬千參百六圓五拾錢

內 譯

金壹萬貳千百參拾九圓

大正四年度支出額

金壹萬九千百六拾七圓五拾錢

大正五年度支出額

○和歌山縣告示第五〇號

大正四年通常縣會ノ議決ヲ經タル大正四年度和歌山縣公園歳入歳出追加豫算及大正四年度和歌山縣恩賜賑恤資金歳入歳出豫算左ノ如シ

大正五年二月十二日

和歌山縣知事 鹿子木 小五郎

大正四年度和歌山縣公園歳入歳出追加豫算

歳入

第一款 公園收入 金拾六圓九拾七錢

第四項 寄附金 金拾六圓九拾七錢

歳入總計金拾六圓九拾七錢

歳出

第一款 公園費 金拾六圓九拾七錢

第二項 設備費 金拾六圓九拾七錢

歳出總計金拾六圓九拾七錢

大正四年度和歌山縣恩賜賑恤資金歳入歳出豫算

歳入

第一款 恩賜賑恤資金 金壹萬四百圓

第一項 恩賜金 金壹萬四百圓

歳出

一欸 恩賜賑恤資金 金壹萬四百圓

第一項 有價證券購入費
第二項 豫備金

金壹萬參百六拾壹圓七拾五錢
金參拾八圓貳拾五錢

○和歌山縣告示第五一號

那賀郡東野上村大字小畑字宮鎮坐

郷社 八幡神社

右本月七日付ヲ以テ縣社ニ列セラレタリ

大正五年二月十二日

和歌山縣知事 鹿子木 小五郎

○和歌山縣告示第五二號

縣參事會ノ議決ヲ經タル大正四年度和歌山縣歲入歲出更正豫算左ノ如シ

大正五年二月十二日

和歌山縣知事 鹿子木 小五郎

大正四年度和歌山縣歲入歲出更正豫算

歲入

臨時部

第三款 財產賣拂代

既定豫算金百五拾圓

更正豫算金六百參拾七圓五拾錢

第一項 不動產賣拂代

既定豫算金百五拾圓

更正豫算金六百參拾七圓五拾錢

第四款 寄附金

既定豫算金參萬六千參百貳拾壹圓

更正豫算金參萬六千九百貳拾壹圓

第二項 土木費 寄附金

既定豫算金壹萬參百四拾八圓
更正豫算金壹萬九百四拾八圓

臨時部合計

既定豫算金貳拾四萬八拾五圓拾五錢參厘
更正豫算金貳拾四萬千七百七拾貳圓六拾五錢參厘

郡市收入

既定豫算金貳拾參萬六千五百拾四圓拾五錢參厘
更正豫算金貳拾參萬七千六百壹圓六拾五錢參厘

歲入總計

既定豫算金百參拾參萬七百五拾五圓九拾五錢參厘
更正豫算金百參拾參萬千八百四拾參圓四拾五錢參厘

郡市收入

既定豫算金百貳拾六萬八千九百拾圓參拾貳錢參厘
更正豫算金百貳拾六萬九千九百九拾七圓八拾貳錢參厘

內

收入過

既定豫算金〇
更正豫算金千百九拾七圓五拾錢

歲出

臨時部

第二款 土木費

既定豫算金貳拾萬四千貳百四拾七圓四拾九錢
更正豫算金貳拾萬四千八百四拾七圓四拾九錢

第三款 港灣費

既定豫算金六萬九千五百八拾九圓九拾六錢
更正豫算金七萬百八拾九圓九拾六錢

第三款

市町村土木補助費

既定豫算金貳萬六千貳百六拾六圓
更正豫算金貳萬貳千四百八拾參圓

第一款

道路橋梁費補助

既定豫算金貳萬五千九拾六圓
更正豫算金貳萬千參百拾參圓

第六款 教育費

第二項 中學校費

既定豫算金壹萬七千八百七拾七圓七拾五錢
更正豫算金壹萬七千六百參拾六圓貳拾五錢

既定豫算金壹萬貳千參百五拾八圓參拾錢
更正豫算金壹萬貳千九百六圓八拾錢

第九款 小學校教育恩給補充費

第一項 補充費

既定豫算金貳萬四百圓

更正豫算金貳萬貳千九百貳拾四圓五拾錢

既定豫算金貳萬四百圓

更正豫算金貳萬貳千九百貳拾四圓五拾錢

臨時部合計

既定豫算金五拾八萬八千貳百六拾壹圓拾六錢參厘
更正豫算金五拾八萬八千八百五拾壹圓拾六錢參厘

郡市負擔

既定豫算金五拾八萬七千五百五拾五圓拾六錢參厘
更正豫算金五拾八萬七千四百四拾五圓拾六錢參厘

歲出總計

既定豫算金百參拾參萬七百五拾貳圓九拾四錢參厘
更正豫算金百參拾參萬六百四拾貳圓九拾四錢參厘

郡市負擔

既定豫算金百貳拾六萬八千九百拾圓參拾貳錢參厘
厘更正豫算金百貳拾六萬八千八百圓參拾貳錢參厘

大正四年度和歌山縣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金歲入歲出更正豫算

歲入

第一款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金

既定豫算金貳萬五千四百九拾貳圓
更正豫算金貳萬八千四百九拾圓

第一項

小學校教員恩給基金利子

既定豫算金貳千五百參拾參圓
更正豫算金貳千六百貳拾參圓八拾六錢

第三項 小學校教員恩給金利息

既定豫算金參百五拾壹圓參拾壹錢
更正豫算金百四拾六圓貳拾五錢

第四項 前年度繰越金

既定豫算金貳拾七圓
更正豫算金六百拾四圓六拾九錢

第五項 縣費補充金

既定豫算金貳萬四百圓
更正豫算金貳萬貳千九百貳拾四圓五拾錢

歲出

第一款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金

既定豫算金貳萬五千四百九拾貳圓
更正豫算金貳萬八千四百九拾圓

第一項 小學校教員恩給金

既定豫算金貳萬五千四百九拾貳圓
更正豫算金貳萬八千四百九拾圓

○和歌山縣告示第五三號

大正五年一月十五日縣下海草郡鳴神村字清水谷山林内ニ於テ左記狩獵免狀遺失ノ旨届出タリ

大正五年二月十二日

和歌山縣知事 鹿子木 小五郎

和第九五號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下附

乙種三等狩獵免狀 一枚

和歌山縣海草郡岡崎村大字森小手穗
千二百七十四番地士族農業

岡崎 慎一郎

明治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生

○和歌山縣告示第五十四號

左記狩獵免狀大正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奈良縣吉野郡野迫川村大字池津川ノ内字思地平及中谷ト稱スル山林内ニ於テ遺失セシ旨届出タリ

大正五年二月十二日

和歌山縣知事 鹿子木 小五郎

妙第七號 大正四年十月十五日下午附

乙種三等狩獵免狀 一枚

和歌山縣伊都郡九度山町大字中古澤三百

二十七番地平民戸主利兵衛三男下駄職

中川 藤三郎

明治十九年五月七日生

○和歌山縣告示第五十五號

和歌山縣東牟婁郡立高等女學校ヲ大正五年四月一日ヨリ縣立ニ變更シ和歌山縣立新宮高等女學校ト改稱ス

大正五年二月十二日

和歌山縣知事 鹿子木 小五郎

○辭令

大正五年二月十日

農事試驗場技手 中 道 幹

月俸參拾圓ヲ給ス

願ニ依リ職務ヲ免ス

内務部長馬渡俊雄忌引中代理ヲ命ス

理事官 藤山竹一

○ 彙 報

○ 褒 賞

○ 木杯及金圓下賜 公益ニ力ヲ竭シ、者及德行ノ廉ヲ以テ二月十一日木杯及金員ヲ下賜セシ者左ノ如シ

有田郡箕島町

梅本伊平

資性温厚夙ニ博愛慈善ノ志アリ明治三十四年町會議員ニ舉ケラレ累選其職ニ在リ明治四十二年町ニ隔離病舎建築ノ發案アルヤ專ラ衆議ノ融解ニ努メ自ラ地方ノ病舎ヲ踏查シ或ハ工事ノ設計ニ或ハ建築現場ノ監督ニ力ヲ致シ大正三年町民四十餘名膈室扶斯ニ罹リ病勢猖獗ヲ極ムルヤ進テ病舎主事ト爲リ終想ニ至ルニク月餘日夜防疫ニ從事シ些ノ倦厭ナク地方衛生事業ニ貢獻候段奇特トス仍テ爲其賞木杯一組不賜候事

東牟婁郡七川村

貴志勘藏

資性温良明治二十二年父ヲ喪ヒ爾來二十有七年專ラ一家ノ扶養ニ任シ日夜勞働貧困ニ在リテ子女

ノ教育ヲ怠ラス納税亦其期ヲ愆ラス殊ニ母ニ事ヘテ至孝曾テ米價ノ暴騰スルヤ身妻子ト疏食ニ甘
ンシ飢ヲ凌クト雖母ニハ必ス良米ヲ薦メテ懇ニ其ノ食ヲ樂マシムルカ如キ其行狀洵ニ奇特トス仍
テ爲其賞金參圓五拾錢下賜候事

大正五年二月十一日印刷
大正五年二月十二日發行
每月三日六日十一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一日二十四日二十七日三十日

和歌山縣知事官房

印

和歌山市北區買町六番地
和歌山市北區買町六番地
宗地

七